

货币三重化违背了马克思的货币理论

文/院合宽

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我国境内同时流通人民币、港币和澳门元三种货币，出现了三种货币制度并存的局面。香港、澳门的回归，意味着国家主权的收回和完整，除继续保留香港和澳门政治体制的相对独立性之外，经济体制已无太大差异。在这种情形下，倘若继续实行货币制度三重化，不仅不利于香港和澳门经济的繁荣和发展，而且对大陆经济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马克思关于货币本质的原理，一个国家只能发行一种货币，这是货币制度发展的内在规律，也是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发展的客观要求。因此，货币三重化违背了马克思的货币理论，破坏了我国统一的人民币制度，引起了经济关系的紊乱，应当停止港币和澳门元的发行。

一、货币三重化侵犯了货币商品的社会独占权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认为，货币一旦独占一般等价物的特权地位，就具有排他性。一种商品之所以成为一般等价物，“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除了一个唯一的例外，商品世界的一切商品都不能具有一般等价形式。”一种商品处于能够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形式，或者说，处于直接的社会的形式，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都不能处于这种形式。货币这种独占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地位，是由货币的本质决定的。既然货币是价值的表现形式，它必然由价值这个内容来决定，价值是处于凝结状态的抽象的同质的一般人类劳动，价值的这种同质性，要求价值表现的形式必须是共同的、统一的。正是由于价值的内容和形式的对立统一，推动了价值形式的发展，价值形式发展的结果表明，当一般等价物最终固定在一种商品上时，“从这个时候起，商品世界的统一的相对价值形式才获得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这时候，等价形式就社会地附着在某种特定商品的自然形式上。由于金的出现，“这种特殊商品成了货币商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在商品世界起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就成了它特有的社会职能，从而成了它的社会独占权。”如果这种社会独占权受到侵犯，就会出现许多商品都具有这种权力，都可以成为等价物，这些商品就只能是各种特殊的等价物，而不是一般等价物，从而也就失去了货币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所以，我国境内同时流通三种货币，从根本上就违背了马克思关于货币本质的原理。

二、货币三重化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相矛盾的

马克思指出：“价值尺度的二重化是同价值尺度的职能相矛盾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决定了在一个国家内部只能实行价值尺度一元化，不能实行价值尺度二重化或多重化，这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前提条件，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因为“在金和银依法同时充当货币即充当价值尺度的地方，想把它们当作同一物质看待，总是徒劳无益的。”可见，复本位的货币制度是不适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规律的。马克思曾列举英国币制史的具体事实来说明这个问题。英国从爱德华三世起到乔治二世时期，币制史经历了一连串的混乱，其原因就是由于金和银同时充当价值尺度，而法定的金银价值比例同金银价值的实际变动不断发生冲突。有时金的估价高了，有时银的估价高了，估价过低的金属退出流通，被熔化和输出。马克思总结这段历史经验时指出：“这方面的全部历史经验总结起来不过是这样：凡有两种商品依法充当价值尺度的地方，事实上总是只有一种商品保持着这种地位。”世界货币制度史的发展历程已经证明，一个国家无论发行多少种货币，但实际上只有一种货币在起作用，这是货币制度发展的质的规定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三、货币三重化必然会引起商品价格的三重化

马克思指出：“如果两种不同的商品，例如金和银，同时充当价值尺度，一切商品就会有两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金价格和银价格。”虽然人民币、港币和澳门元并没有规定黄金的含量，但在客观上也是黄金的代表，三者都能同时发挥计价的作用，因而同一种商品便会有三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人民币价格、港币价格和澳门元价格。这种商品三重化价格的现象，必然会扰乱市场上的价格秩序和交易秩序。同时，货币三重化又加剧了商品供应的紧张和商品价格的上涨。

由于三种货币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和协调机构，因而在一般情况下，发行货币时不会或较少考虑商品可供量的需要，这样极有可能出现货币的发行总量和商品可供量的不平衡，并且往往是货币的发行总量超过商品可供量的实际需要。又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同类商品的港币价格和澳门元价格比人民币价格便宜，这样就需要用更多的商品才能回笼，从而引起同类商品的供不应求。上述事实都会使实际流通的纸币量大大超过实际需要的纸币量，加剧了商品供应的紧张和商品价格的上涨。此外，在三种货币共同存在的条件下，不仅会增加生产货币材料的费用支出，而且会增加货币的印制成本、发行成本和结算成本的支出。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来看，这种支出的增加是不符合社会经济

资源优化配置要求的。

四、货币三重化破坏了货币和纸币的流通规律

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决定着货币流通；货币流通是商品流通的表现，反映和促进了商品流通。货币流通必须和商品流通相适应，这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它的基本要求是“流通手段量决定于流通商品的价格总额和货币流通的平均速度这一规律。”纸币是由国家发行并强制通行的货币符号，它代替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所以无论发行多少纸币，也只能代表商品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马克思指出：“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这就是纸币的流通规律。纸币的发行量只有以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为限度，它才具有和金属货币相等的购买力，如果超过这个限度，纸币就会贬值，就会引起通货膨胀。因此，纸币的发行必须符合货币流通规律和纸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然而，实现这两个规律是以一个国家只发行一种货币，实行价值尺度一元化为前提条件的。但是，由于我国境内同时共存三种纸币，出现了价值尺度的三重化。这样，实现规律的前提条件就遭到了破坏，使我们无法计算整个社会的商品价格总额和同一单位货币的平均流通速度，从而也就无法计算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这就有可能使货币的发行离开它的客观依据而违背货币流通规律和纸币流通规律。

五、货币三重化削弱和动摇人民币的特权地位

我国人民币长期稳定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依据了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建立了统一的人民币制度，肃清了一切外币在国内的流通，维护了人民币代表一般等价物的独占权。现在由于货币三重化，三种货币同时执行货币的职能，就会动摇人民币的特权地位，破坏人民币币值的稳定。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同类商品的港币价格和澳门元价格低于人民币价格，一定量的港币和澳门元比同量的人民币可以购买到更多的同类商品，从而体现为更高的价值。因此，相对于港币和澳门元来说，人民币事实上已经贬值。在这种情况下，必然会强化港币和澳门元的特殊地位，削弱人民币的地位，使港币和澳门元成为比人民币更为优越的一种纸币，甚至出现港币和澳门元排斥人民币的现象。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同类商品存在着三种价格的差别，必然会产生港币和澳门元的黑市买卖，黑市价格的波动幅度又往往受投机因素的影响，从而严重干扰了三种商品价格之间的正常差价，损害了人民币的声誉和地位。事实证明，在我国只能发行人民币这种唯一的货币。关于这一点，欧盟共同体的成功经验是值得借鉴的。欧盟共同体在不改变各成员国政治和经济体制相对独立性的前提下，实行了货币制度一体化，这不但没有影响各成员国的自身利益，而且为各成员国带来了许多共同利益。欧盟共同体的作法对我国是有启示意义的（作者单位：西安邮电学院）

相关链接

基于项目团队生命周期的激励问题研究
体验经济与体育赛事营销相关性分析
浅析公允价值会计的理论基础
股指期货对指数影响的初探
基于主成分分析的投资决策
浅议经济学研究中数学的运用
成长质量、资本结构与“有效边界”
知识型网络组织中的知识整合研究
跨文化商务交际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消费者网上购物的风险认知及应对研究
关于环境与贸易相互关系的文献综述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